联 合 国 A/HRC/16/66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 迟交。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	3-7	4
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8-10	5
四.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10-2011 年战略管理计划，年中审查，规划和绩效监测制度	11-14	5
五.	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活动	15-51	6
	A. 非洲区域	16-24	6
	B. 亚洲—太平洋区域	25-28	8
	C. 中东和北非区域	29-34	8
	D. 欧洲和中亚区域	35-40	9
	E. 美洲区域	41-44	10
	F. 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	45-49	11
	G. 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	50-51	12
六.	将人权主题和机制转变成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方案和政策建议	52-68	13
	A. 人权理事会	52-54	13
	B. 特别程序	55-56	13
	C. 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和有关基金	57-60	13
	D. 人权条约	61-63	14
	E. 法治和民主	64-66	15
	F. 反对歧视	67-68	15
七.	结语…….	69-70	16
附件			
一.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收支估算表		17
二.	2000-2010 年技术合作自愿基金(AHA)相对于人权高专办其他预算外资源的收入表(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18
三.	2000-2010 年技术合作自愿基金(AHA)相对于人权高专办其他预算外资源的支出表(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19

四. 2010-2011 年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助者一览表(截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 20

五. 2004-2010 年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自愿捐款年度总额(截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 21

六. 2010 年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状况(以美元计)..... 22

七. 2010 年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实地机构支出状况(截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 23

一. 导言

1. 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随后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其中载有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讨论情况。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根据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完成其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因此，本报告是对先前提交的报告[1] 的更新，重点介绍自愿基金董事会 2010 年的工作情况。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之前对第 2/102 号决定做出了解释，认定它延长人权委员会前几份报告的期限，并规定了年度报告周期。到此时为止，没有任何成员国对高专办的解释提出反对意见，因此认为它得到了默许。但是，2010 年有人提出了反对意见，虽然是在另一份同样依据第 2/102 号决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因此，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审阅了该决定，认为人权理事会该决定的目的是要弥补一个技术上的缺陷：确保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期限延长一年，以便提交给其后的人权理事会实务会议。由于这一过渡期已过，而且有人对以前关于年度报告周期的解释提出了反对意见，因此，如果人权理事会要继续执行这项报告任务，则应该就这一问题提出一项新的人权理事会决议或决定。

二.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

3. 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负责就如何精简技术合作方案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并使之合理化，向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现任成员为主席威廉·沙巴斯(加拿大和爱尔兰)；莫妮卡·平托(阿根廷)；索扎尔·苏巴里 (格鲁吉亚)；法蒂玛·姆巴耶(毛利塔尼亚)和迪皮卡·乌达加马(斯里兰卡)。沙巴斯先生和平托女士的第二届任期将于 2011 年 12 月结束，秘书长已将乌达加马女士的任期自 2010 年 12 月起延长一届。

4. 近年来，董事会的工作方法逐渐发生变化，从详细修订各项目转向就政策方针向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更宽泛的方案层面提出整体的技术合作构想和战略。董事会作用的这种变化得到了高专办的赞赏，高专办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董事会成员的经验和智慧，特别是在联合国和人权高专办最近实行改革(包括加强国家的参与和战略规划)之后。

5. 董事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与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负责人的年度协商会议同期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举行。在这两届会议上，董事会审议了由自愿基金供资的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内容，并获得了关于各个专题和各

[1] A/HRC/13/61。

个区域的最新资料，这些资料说明了在年中审查、2012-2013 年战略框架和绩效监测制度的背景下，为落实人权高专办 2010-2011 年战略管理计划所做的工作。

6. 董事会主席代表董事会表示，多年来董事会一直关注着高专办的成长，对于有机会与高级专员进行互动性对话表示感谢。高级专员感谢董事会成员对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工作提供指导，对于他们不断贡献专门知识并对人权高专办的实地工作保持全面了解深表感激。董事会会议包括情况介绍会及与高专办各部门的互动交流，她对于这种形式感到满意。她鼓励董事会继续在技术合作领域为高专办的工作提供宝贵的专家建议。

7. 在讨论与人权高专办加强对话、协调与合作这一问题时，高级专员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战略管理计划》和人权理事会。董事会成员感谢高级专员介绍了最新情况，并指出近年来人权领域的变化及人权高专办愈来愈重要的作用，还强调了实地人权工作中的综合方法。

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8. 人权高专办的财务和预算科以及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向董事会介绍了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最新的财务状况，该基金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愿基金是高专办第二大预算外资金来源，这一点为董事会留下深刻印象。董事会了解到，虽然基金在 2006-2007 两年间较为薄弱，但是后来渐有起色，近几年稳步壮大起来。2010 年的支出模式积极有效，收入也保持稳定增长。提交董事会的文件现列为本报告附件。

9. 董事会成员指出，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自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大有改观，借鉴了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人权单位和拥有技术合作单位的国别办事处/独立办事处提供资助的策略，成功地为基金吸收到捐款。它认识到规划和成果管理制的重要性，这种做法也得到捐助方的欢迎，因为它能够衡量影响，为长期的人权工作带来益处。

10. 董事会强调，自愿基金为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了极为重要的经济支助。虽然经济危机仍在继续，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大都保持了原有的捐助水平。董事会感谢会员国和各组织对自愿基金的捐款，这表明了它们对董事会工作的信任。它重申捐助方的范围一定要广泛，那些受益于基金的国家也要提高捐助，它还鼓励小额捐助，包括发展中国家支持南南合作的捐助，因为这是表示支持的重要标志。

四.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10-2011 年战略管理计划，年中审查，规划和绩效监测制度

11. 与会者向董事会通报了执行高级专员“2010-2011 年战略管理计划”和规划“2012-2013 年战略框架”的最新情况，包括执行人权高专办绩效监测制度的现

状和进展。董事会获悉，“战略管理计划”包含着高级专员的构想，即：力求实现在确定六个优先主题时所制定的目标。今年最后一个季度将制定有关改进的具体建议，并提交人权高专办高级管理小组。

12.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开发和实施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新绩效监测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董事会成员获悉，已经采用了模块法，而且整套系统在高专办全面铺开之前，将在若干实地机构测试该制度的关键部分。与会者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指标的制定情况，这种指标通过基于证据的绩效监测制度来测量成果/结果的进展情况，还说明了为使监测方法标准化并确保可比性而制定的协议的最新进展。关于报告要求，高级管理小组已经请各方每年报告产出情况，并且每两年报告预期成果。

13. 董事会了解到，即将评估人权高专办在支持各国落实人权机制的建议方面的表现。预计评估将于 2011 年第一季度进行。董事会承认正在进行的规划和监测工作难度很大，涉及所有专题领域，并为不同的人权机制服务。他们获悉需要整合并简化规划程序，包括完善总部和实地机构之间的协调与一致性。

14. 董事会获悉“战略管理计划”是一份总括性的简要文件，并不包括保障实现预期成果所需的活动、结果和资源的详细情况。该计划是年度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要通过高专办所有部门的年中审查和年末审查定期检测其执行情况。董事会高兴地指出，在 2010 年年中审查之后，大多数活动都步入正轨，执行率得到了监测。董事会还了解到因应对全球危机而产生的意外变化的最新情况。

五. 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活动

15.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为技术合作活动提供支助，在中东和北非区域、欧洲和中亚区域、美洲区域和非洲区域加强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其中在非洲区域提供的支助份额最大。

A. 非洲区域

16. 董事会听取了非洲区域实地机构的最新情况，了解到各国在技术合作方面的现状、项目、活动以及各种战略、伙伴、预算限制和区域优先事项。与会者简要介绍了联合国驻科特迪瓦、海地、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苏丹和索马里和平特派团人权单位的工作；派驻大湖区(布隆迪)、几内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卢旺达国际会议人权顾问的情况；及几内亚和多哥的国家办事处的情况。

17. 董事会获悉，虽然“战略管理计划”是高专办确定工作重点的首要指南，但是高专办需要集中处理重点问题，在应对新问题和干预有可能造成最大影响的问题之间保持一种平衡。例如，高专办积极参与多哥大选，并且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家伙伴合作，在几内亚设立办事处，向肯尼亚派驻人权顾问。

18. 在非洲区域，高专办继续在所有 6 个专题领域开展工作，其中所有人权问题都成为重点事项，特别是通过应对种族区域和阶级歧视在《德班宣言》的框架内反对歧视，以及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关键并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董事会注意到高专办与各个伙伴的成功合作并高兴地指出，高专办持续开展工作，努力增强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机制，如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19. 董事会了解到，虽然面临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问题，年中审查仍取得了进展，非洲的实地机构也有了新的发展，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存在大量的人权单位。董事会询问了“战略管理计划”在实地工作中的实际应用情况，并高兴地注意到在其发展过程中已经采用了自下而上的方法。高专办认为需要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以确保能够产生结果和影响，并实现预期成果。

20. 与会者还向董事会介绍了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工作的最新情况，加强与各条约机构的接触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最新情况。董事会鼓励高专办在已经确定的合作领域内努力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的合作，并高兴地注意到莱索托、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对此怀有兴趣，并且在成立及巩固本国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了进展。与会者指出，可以将南非的技术合作项目作为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学习平台。在马达加斯加，有关方面正在招聘一位人权顾问。

21. 2009 年由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批准的技术合作框架主要包括下列干预领域：加强当局的人权能力，加强监测、报告和宣传，努力解决有罪不罚问题，促进建立符合人权标准的安全部队，提高公众的人权意识。令人遗憾的是，合作框架的执行遇到了重大问题和限制。董事会听取了人权高专办此方面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对独立联邦宪法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服务，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倡议，为将人权纳入国家工作队的主流而开展的工作，及其对索马里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的支持。理事会还获悉，索马里预定将于 2011 年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对于人权高专办在资金有限而且充满挑战的情况下所取得的成果，董事会表示欢迎，并且鼓励人权高专办在方案安排中着手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22. 委员会指出，虽然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人权单位正在与苏丹各机构共同为公正而透明的选举而工作，但是人权高专办必须在全民公决方面做出有意义的贡献，尽管综合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可能有一项应急计划，高专办还是应该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准备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结果进行干预。

23. 大湖区的人权顾问与民间社会密切配合，组织了讲习班，在卢旺达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开展各种项目与活动。他还与国会议员就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举行了磋商。董事会对顾问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许，对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他发挥了催化剂和人权倡导者的作用。

24. 董事会感谢高专办全面深入地介绍了在非洲地区的活动，承认在次区域所面临的挑战，并对取得的成就表示欢迎。它强调必须努力在该地区发展司法和问

责机制，还强调了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要发挥的协调作用，包括协调与政府的关系。理事会强调，高专办需要吸收在和平进程中开展人权工作所得到的经验教训，制定战略性应急计划，准备应对该地区出现的新挑战。

B. 亚洲－太平洋区域

25. 董事会听取了该区域在人权方面的最新发展状况，由自愿基金供资的实地机构、项目和技术合作活动情况及挑战。与会者还简要介绍了联合国阿富汗和东帝汶和平特派团人权单位的情况，以及派驻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的人权顾问的情况。

26. 董事会还听取了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取得的积极进展，该国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对其进行了成功访问，其重要的发展伙伴包括新西兰国际开发署、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和亚太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此外，普遍定期审议在太平洋区域也很重要，高专办发现虽然该区域内鲜有国家批准条约或编写条约报告，但是与各国打交道相对容易。

27. 董事会还了解到在阿富汗面临的最新挑战。由于那里的冲突不断加深，安全问题和随之产生的人员问题使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受到延误。然而，人权监测、报告和宣传工作仍在继续。与会者还向董事会简要通报了在东帝汶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情况，在斯里兰卡因与伙伴的合作削弱而造成执行工作进展缓慢的情况，以及在 2010 年 1 月人权顾问离开印度尼西亚后继续在该国开展技术合作工作的情况。

28. 董事会重申支持在该区域有效的人权实地机构，并对这些机构表示满意，强调人权高专办需要进一步制定具体的干预战略，还应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代表之间的关系。

C. 中东和北非区域

29. 与会者向董事会概括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在中东和北非区域的实地机构。董事会了解了自愿基金在该区域出资赞助的项目和活动，包括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技术合作的战略。

30. 2009 年 9 月高级专员与毛里塔尼亚政府签署了关于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协议。国家办事处将于 2010 年底在努瓦克肖特落成。

31.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问题的程度和复杂特点要求实地机构拥有高度的适应能力。董事会获悉人权高专办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主要优先事项集中于问责、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行动自由和歧视问题。董事会还了解到人权高专办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保护专题工作组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高专办应人权理事会的请求进行监测的能力和活动。在监测方面，与会者强调人权高专办亟需对东耶

路撒冷予以更多关注。与会者还指出实地机构继续为巴勒斯坦当局提供技术合作服务和能力建设活动。

32. 高专办计划向也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派遣一名人权顾问，有关谈判正在进行中。董事会了解到设在黎巴嫩的中东区域办事处的活动，而且高专办正在与会员国协商，计划设立北非区域办事处。董事会高兴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对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的访问和随后采取的后续行动都获得了成功。董事会重申，人权高专办需要有一个战略应急计划，在必要时提供援助，以解决该区域的人权问题。董事会了解到位于卡塔尔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取得的进展。

33. 董事会还对该区域打击有罪不罚和言论与结社自由的权利问题表示了兴趣，并对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依然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董事会展开了一般性讨论，探讨该区域的死刑现状及为废除死刑而可能举办的讲习班。

34. 董事会还听取了关于伊拉克人权问题的最新情况，注意到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活动并评论说，要提供能够充分享受所有权利的一个稳定环境，关键要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定规划和干预的战略。

D. 欧洲和中亚区域

35. 董事会注意到欧洲和中亚区域实地机构最近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该区域实施优先事项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政治、人力、资金和管理方面的限制。

36. 与会者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派驻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俄罗斯联邦人权顾问的状况，以及科索沃实地机构[2] 的情况。董事会得知，高专办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科特派团)合作，与科索沃议会举行讲习班研讨立法修正案，并且任命了监察专员以促进其遵守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人权高专办还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等在科索沃的其他伙伴合作，并以此树立了自己作为人权工作协调机构的威信。董事会感兴趣地得知，欧洲联盟科索沃一体化进程为人权高专办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提供了机会。

37. 在南高加索这个面临着过渡期国家有关问题的地区，人权高专办开展活动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便提高翻译人权保护方面国际义务的本地能力，高级人权顾问协助格鲁吉亚政府设立的工作组编写了一份重点放在惩罚、假释和青少年司法问题上的司法改革战略。他还通过举办一系列地区性讲习班，帮助阿塞拜疆族人进一步明白有必要使诽谤和污蔑不构成刑事罪行。这些努力的结果是拟定了一项法律草案，正在等待议会审议。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人权条约的批准，并促进各国参与特别程序的任务。阿塞拜疆政府接受了 2010-2015 年《联发援框架》，

[2] 报告全文中凡提及科索沃之处，无论是领土、机构还是人口，均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理解，不妨碍科索沃的地位。

该文件也反映了人权问题。董事会指出，在批准率高的情况下，该区域的问题在于法律的具体执行。董事会欣喜地获悉，普遍定期审议这一机制对于与该区域的国家就人权问题进行接触大有助益。

38. 董事会了解到，俄罗斯名牌大学的第一期人权硕士项目和人权高专办赞助土著民族的第一期奖学金项目已经结束，第二期项目正在进行中，曾在欧洲各大学求学的学生给予了积极的反馈。董事会欣喜地获悉，民间社会支持该项目并且了解项目的长期目标。董事会还注意到，在俄罗斯联邦为法官设立了人权网络，并计划将联合国例以俄文本发布在网站上。高级专员将于明年访问俄罗斯联邦。在俄罗斯联邦，监察员办公室是高专办的重要伙伴。

39. 董事会听取了高专办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为准备批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后续行动而开展的最新工作。在人权中心(摩尔多瓦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建设方面，人权高专办也发挥了关键作用，组织了信息介绍会，提供专门知识，并且提供了建议，协助该中心申请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摩尔多瓦共和国将于 2011 年接受普遍定期审议，人权高专办目前正在协助其进行审议的准备工作。高专办正在与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讨论 2011 年向乌克兰派驻一名人权顾问的事宜。

40. 2010 年 6 月吉尔吉斯斯坦的暴力事件过后，高专办向吉尔吉斯斯坦南部派遣了人权实地工作人员，为期一年。董事会还获悉，位于布鲁塞尔的欧洲区域办事处正在优先处理歧视和移民问题。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密切合作，解决适足住房、教育、移民和贩运儿童问题。董事会欣喜地注意到，该区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正在得到解决。

E. 美洲区域

41. 董事会听取了美洲区域由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实地机构、项目、活动、战略、伙伴和区域优先事项的最新情况。美洲区域的普遍特点是民主稳定、法律框架稳固、国家人权机构运行良好、民间社会组织有序，人权条约批准率高，因此有大量机会在具体的人权领域与人权高专办接触。在此背景下，董事会获悉，该区域的主要挑战是不平等和缺少获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机会，对土著民族和少数民族的歧视，司法，打击有罪不罚和公共安全问题。董事会获悉，2010 年 8 月在巴拿马举行了与实地机构负责人和专家进行的区域磋商会，对该区域的人权状况和政治形势进行评估。磋商会期间，与会者一致认为 2010-2011 年“战略管理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仍然有效，重点应放在公共安全和土著民族的问题上。

42. 董事会欣喜地获悉，高专办已经向巴拉圭和洪都拉斯派遣了人权顾问，而且智利圣地亚哥的区域办事处也在运作中。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审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立法，处理反歧视法的问题，而且还帮助尼加拉瓜和厄瓜多尔政府在政策

规划中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制定“人权行动计划”。董事会还了解到高专办在增强人权保护机制和国家机构方面面临的挑战。

43. 董事会欣喜地注意到高专办在墨西哥、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支持司法工作，在危地马拉发出法庭之友书状[3]，为使权利人有权参与公共政策确定了判例。海地地震危机中，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遭受了人员伤亡。此次危机为联合国海地和平任务中的人权单位执行技术合作活动造成了巨大压力，也对高专办管理保护问题专题组的能力带来严重影响。董事会承认所面临的挑战，并对已经取得的成绩表示欢迎。

44. 与会者还向董事会简要介绍了未来一年可能开展哪些活动，与加勒比地区的英语国家开展更多协作，以提高国际文书在这些国家的批准率，改善报告情况，增加对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并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增进了解。董事会了解到国家人权机构和司法系统的状况；它提出所面临的挑战是制定最佳战略，通过加强问责机制的国际标准来加强国家机构。董事会承认高专办为建立与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的关系而在该区域做出的重大努力。在墨西哥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履行监测任务时，有机会增加在该国的活动，并组织特派团对侵犯人权的现象采取后续行动。董事会了解到，高专办计划与政府、军方和民间社会合作，执行立足人权的方针、方案。它指出该区域的一个挑战是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及提供公共安全。董事会获悉，高专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厄瓜多尔成功合作，执行了司法改革联合方案，并为厄瓜多尔新宪法提供了技术建议。

F. 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

45. 与会者向董事会概括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和平特派团支助和快速反应科开展的活动。该科的活动大致分属四个主要领域：快速反应、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人权、和平特派团支助及和平特派团名册管理。董事会了解到，该科在危机中(包括人道主义紧急事件期间)及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背景下管理总部和实地机构的伙伴关系(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政治事务部领导特派团)，其作用在不断发展变化。

46. 该科指导人权高专办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进行接触，该委员会是在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各重要人道主义伙伴机构间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机制[4]。该科支持人权高专办在保护问题专题组发挥作用，包括当高专办致力于在实地领导机构间的保护工作，例如在海地震后的情况下。人权高专办所面临的挑战是将人权工作纳入主流，从预警到防备、紧急计划、应急反应，并过渡到恢

[3] 2008 年 8 月 25 日，人权高专办向危地马拉宪法法院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书状，所涉案件是起诉某前任军事委员在 1981 至 1984 年间造成 Choatulum 村庄若干居民的被强迫失踪。

[4] 1992 年 6 月，应关于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了机构间常委会。

复。与会者强调，人权高专办尽早参与人道主义进程，有助于将立足于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转变为立足于权利的人道主义援助。董事会了解到高专办在海地和吉尔吉斯斯坦工作时遇到的挑战。2010-2011 年，人权高专办还在西非、中非、东非、中东、中南美洲和东南亚组织了六场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区域磋商会，以期进一步增强高专办的业务能力，有效地开展人道主义准备和反应活动。高专办还在更大的范围内举行磋商会，即在促进制定高专办全系统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框架这个更大的范围内举行磋商会。

47. 与会者向董事会通报了在将人权进一步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最新发展态势方面，董事会欣喜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最高层就是否可以在所有维和特派团实行有条件支助政策进行讨论。该政策规定，若发现国家武装部队牵涉到侵犯人权的行为，联合国特派团的军事单位则不能对其提供支助。与会者指出，人权高专办在此前由维和部领导的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人权官员的遴选聘用工作中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为其承担大量的候选人筛选工作。高专办还为人权单位负责人的遴选提出建议并提供便利。

48. 在快速反应方面，该科在下列领域提供支助：为多哥选举派驻人权观察员；设立戈德斯通报告后续工作小组；设立加沙船队实况国际调查团(A/HRC/RES/14/1)；设立斯里兰卡冲突问题联合国秘书长顾问团；设立几内亚国家办事处，并在选举期间派遣一组观察员监测人权状况；在南吉尔吉斯斯坦采取临时紧急行动。2010 年 9 月为名册上的一些成员举办了首期实况调查技术培训课程。

49. 董事会了解到该科为协助高层管理者在危机期间做出决策而开发的预警工具的进展。董事会听取了人权高专办与机构间常委会准备工作分组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之间的协调工作。最后，它还了解到重新启动了侵犯人权现象数据库项目，并计划首先在墨西哥、乌干达、尼泊尔、布隆迪和科特迪瓦使用数据库。

G. 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

50. 董事会听取了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如何在工作中与各地域科、条约机构处、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处、实地机构、开发署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合作。这一年人权高专办举行了关于区域安排的区域讲习班，以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的人权机制安排。董事会了解到在亚的斯亚贝巴、斯特拉斯堡和华盛顿举行的三次磋商会的成果，这些磋商会是为了筹备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15 号决议于 2010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加强国际和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机制间合作的国际讲习班。来自区域机制和条约机构等部门的专家参加了讲习班，会议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其中包括在区域安排内设立与联合国系统接洽的联络点。

51. 董事会听取了关于与开发署和各国政府合作增强国家机构并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最新情况，还欣喜地注意到开发署高级管理层对高专办的支持，开发署重申，在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便在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

开发署与人权高专办拥有战略伙伴关系。董事会还了解了正在执行的奖学金方案和国家人权机构认证的情况。

六. 将人权主题和机制转变成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方案和政策建议

A. 人权理事会

52. 董事会听取了目前人权理事会处理实质议题和程序的审议工作组的最新情况，了解了《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申诉程序》及技术合作可以为实地应对侵犯人权问题提供的联系。

53. 董事会强调，普遍定期审议目前成功获得了各国的积极参与，而且民间社会的报告也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内容。然而，与会者指出，这一程序所产生的建议，在质量和种类方面仍有提高的余地。

54. 董事会询问人权理事会是否有战略来指导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确保其广泛参与编写有关敏感人权问题的另类报告，并广泛参加人权理事会的会议。它感谢人权理事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且对即将进行的审议表示期待。

B. 特别程序

55. 与会者向董事会通报了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专题任务的情况和重点问题(移民、土著民族及妇女和儿童)小组的工作，还简要介绍了特别程序处的总体结构。高专办介绍了特别程序、工作组和新任务的最新情况，包括任务审查和执行《行为守则》。董事会对任务负责人为国际法的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赞许。

56. 董事会感谢特别程序处介绍了最新情况，指出保持专题任务和国别任务的重要性，呼吁加强公开提名任务负责人的协商小组。

C. 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和有关基金

57. 董事会获悉，2010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制定了普遍定期审议战略，采取一种整体性方针来执行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高级专员的建议。它获悉执行建议及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后续行动的战略方针框架包括：传播和知识管理，直接支持执行工作，跟踪建议执行的状况。

58. 与会者向董事会通报了对白俄罗斯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正在起草一份建议书，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全面优先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及其他国际机制的建议，以便在国家一级产生实际影响。与会者指出，需要加强太平洋区域的能力，更好地就普遍定期审议及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开展工作。董事

会还获悉高专办在南非举行了普遍定期审议会前讲习班，并且收到了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佛得角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援助请求。

59. 与会者向董事会介绍了两项普审信托基金的情况，并且说明设立基金的明确目的就是促进各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并协助各国执行后续建议。董事会注意到，在编写普遍定期审议会前文件方面，国家工作队积极参与并予以合作，董事会对此感到鼓舞。

60. 作为小结，董事会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表示了兴趣，并且明确指出，对于大小国家的第二轮访问都深感兴趣，还鼓励高专办将这一过程记录在案。它询问高专办有何种战略指导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包括对后续工作的参与，并指出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等所有机制的重要性，以及各国与每个程序之间相互作用的重要性。董事会感谢高专办介绍了普遍定期审议的最新情况，并称赞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对其工作而言是有益的资源。

D. 人权条约

61. 董事会了解到，批准各项条约的国家有所增加，有关条约机构的工作也因而增多。与会者向它介绍了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报告方面的进展，各国对这一领域都表示了浓厚兴趣；董事会还了解到为可能通过的新条约而设立的新条约机构和政府间工作组的最新情况，以及工作正由纯粹传统的人权工作向富有挑战性的新领域演变，例如老年人权利、雇佣军和私营保安公司等。董事会了解到，各条约机构为巩固工作方法在都柏林、马拉喀什和波兹南共组织了 74 周的条约机构会议和咨询会议，高专办为这些会议提供了支助。各条约机构正在进行审查，以统一工作方法并简化报告程序，并正在考虑纳入非正式磋商和集思广益会，以便使民间社会和各国都参与其中。条约机构正在考虑用哪些方法在国家一级执行建议，而且举办了后续工作讲习班，通过综合系统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董事会了解到，条约机构正在考虑将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等机制的建议结合起来，以确保方式上的统一。

62. 董事会成员对于条约机构作为独立机制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建议加强对建议执行工作的监测。关于条约机构的成员，董事会建议通过由高级专员制定的准则和程序，使会员国便于提名。董事会还强调，条约机构需要更多地联络实地机构，使它们的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人权高专办承认，有可能通过现有的实地机构使联络实地机构成为一种制度，包括举行非正式信息交流会，以确保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家工作队采用协调一致的方针。

63. 董事会对普遍定期审议程序获得接受表示赞许，条约机构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工作中更具活力并取得成功。董事会对条约机构为加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做的宝贵的规范制定工作表示赞赏。董事会强调，条约机构一定要在此前建议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E. 法治和民主

64. 与会者向董事会介绍了法治和民主科在技术合作领域开展的工作，它与人权高专办其他部门合作，协助制定准则和标准，包括在实地执行最佳做法。董事会了解到为打击有罪不罚所进行的工作，目的是要启动一个方案，通过集中关注不同的调查机制，特别是调查委员会，增强各国实际的问责性。董事会了解到，高专办为决策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制定了政策工具。

65. 董事会获悉建立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的重要性，这一点刚刚得到高级专员的强调。高专办还为人权理事会第 15 届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保护证人和受害者框架指南的报告。高专办在这方面的战略规划是继续加强对严重侵犯行为的问责，成立国家调查委员会，并在国家一级增强对诉讼的问责。董事会还了解到，在拉丁美洲有组织犯罪对公共安全造成了影响。董事会赞赏办事处通过制定标准、提供咨询和各种能力建设举措，为过渡时期司法提供建议。委员会高兴地获悉，高专办制定了各种工具，包括联合国实地行动过渡时期司法领域最佳做法集。

66. 董事会询问了传统司法的问题和交流看法的需要。董事会获悉哥伦比亚的宪法专家已将传统司法纳入判例法，董事会还指出，必须对两种司法机制的共存进行更深入地研究。董事会对该科的工作表示赞赏，并且强调国家机构的独立性对于它们的成功至关重要。

F. 反对歧视

67. 董事会欣喜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展权司反歧视科的能力得到增强。在为各机制服务方面，该科一直与由政府代表和独立知名专家组成的各种工作组及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合作，处理种族歧视标准议程中的漏洞。关于专题和项目工作，该科曾举行各种实地活动，协助各国制定解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该科就此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在非洲为法语国家举办了两期讲习班。现在正在筹备 2010 年 1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为非洲英语国家举办的讲习班。董事会还对今后建立反歧视数据库的工作感兴趣，并了解到与各体育组织合作促进反歧视工作的计划。董事会意识到 2011 非洲裔人国际年的相关活动需要支助。

68. 董事会获悉有关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工作以及关于主题为反歧视人权捍卫者的 2010 年人权日的筹备工作。最后，董事会感谢该科介绍了最新情况，并对他们的成绩表示赞赏。

七. 结语

69. 会议结束时，董事会成员和人权高专办的高级职员举行了一次互动式情况介绍会，并与会员国进行了对话。其目的是向会员国介绍有关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背景、组织结构和运作的最新情况，并介绍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由自愿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会员国踊跃参加了会议，并对以下问题表现出兴趣：实地机构获得资金的比例，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实地活动是否可以获得资金，自愿基金人员和活动开支的比例，基金选择赞助活动的标准。主席在会议结束时感谢会员国对基金的支持，并感谢它们一直关注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70.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按计划将分别于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和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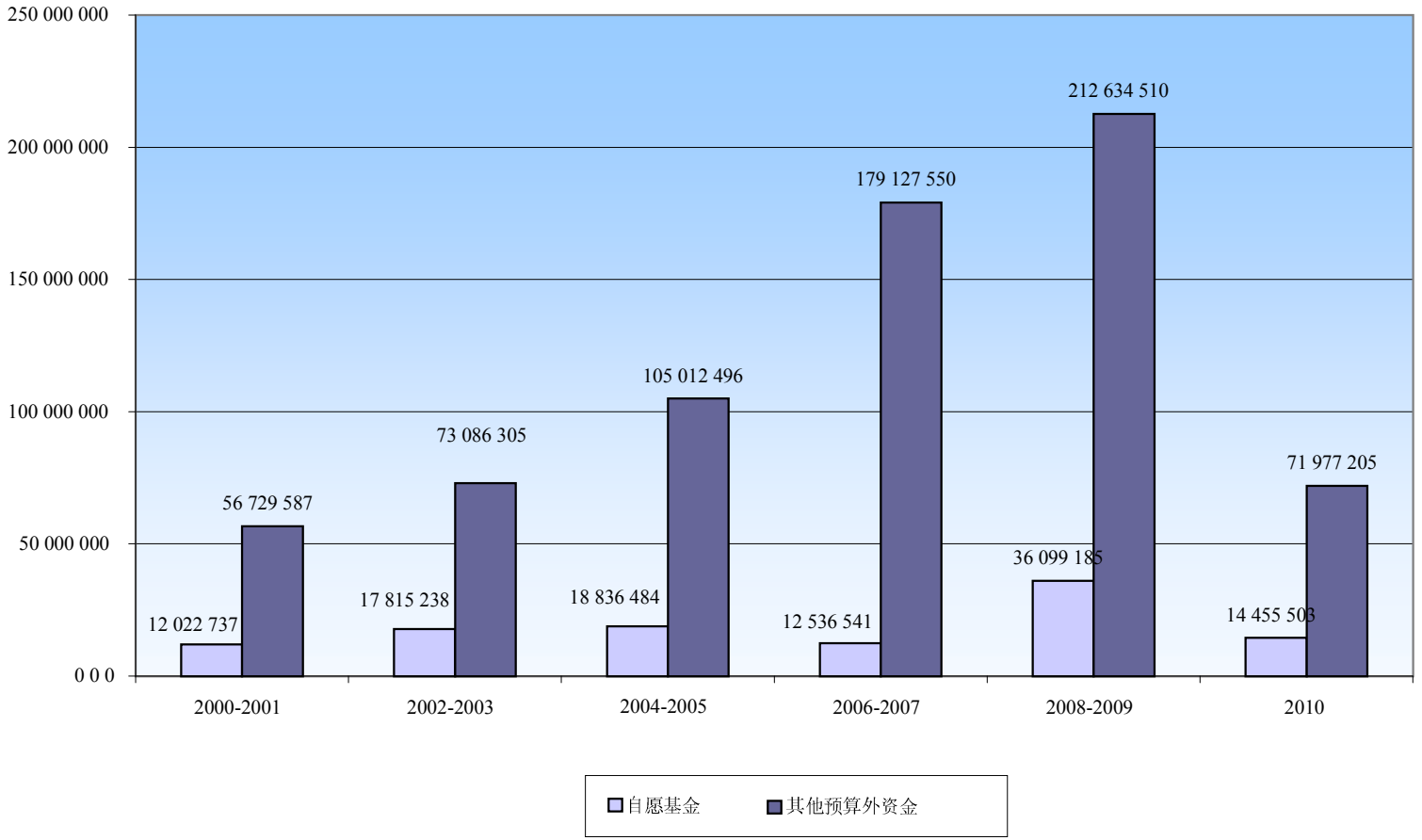
附件

一.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收支估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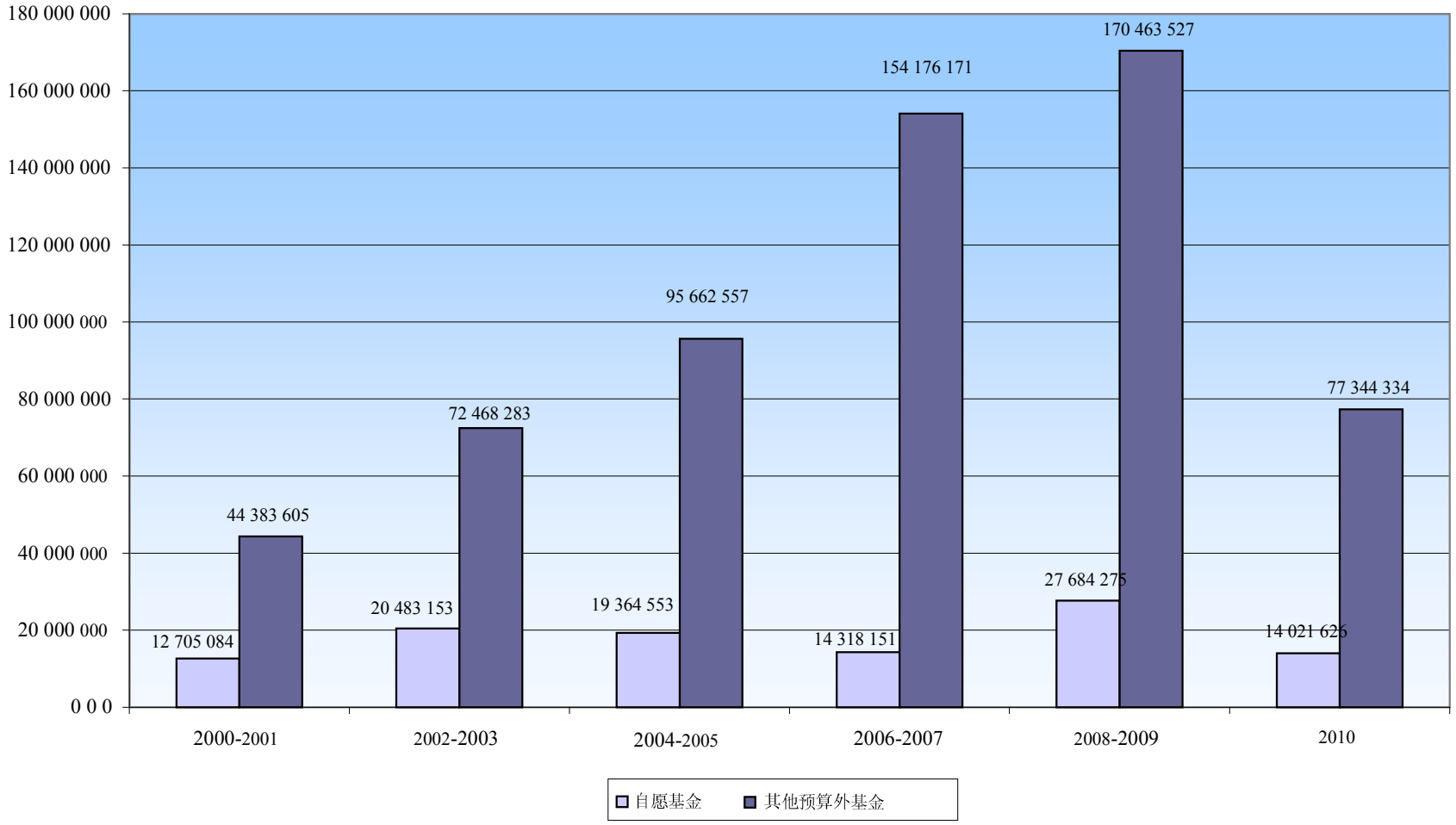
	美元
一. 收入	
2010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	14 149 427
杂项和利息收入	339 153
总收入	**14 488 580**
二. 支出[a]	
工作人员费用	6 897 618
专家与顾问的费用和差旅费	525 213
工作人员差旅费	578 483
代表差旅费	16 300
订约承办事务	600 128
一般业务费用	949 864
用品和材料	313 051
赠款、捐款和研讨会	2 906 538
方案支助费用	1 596 915
总支出	**14 384 110**
本期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104 470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终余额	19 331 601
上期调整数/结余/汇率损失	469 021
业务准备金	(2 616 750)
向捐款者的转账/退款	–
截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的余额总数	**17 288 342**

[a] 包括付款和待付款。

二. 2000-2010 年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相对于人权高专办其他预算外资源的收入表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三. 2000-2010 年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相对于人权高专办其他预算外资源的支出表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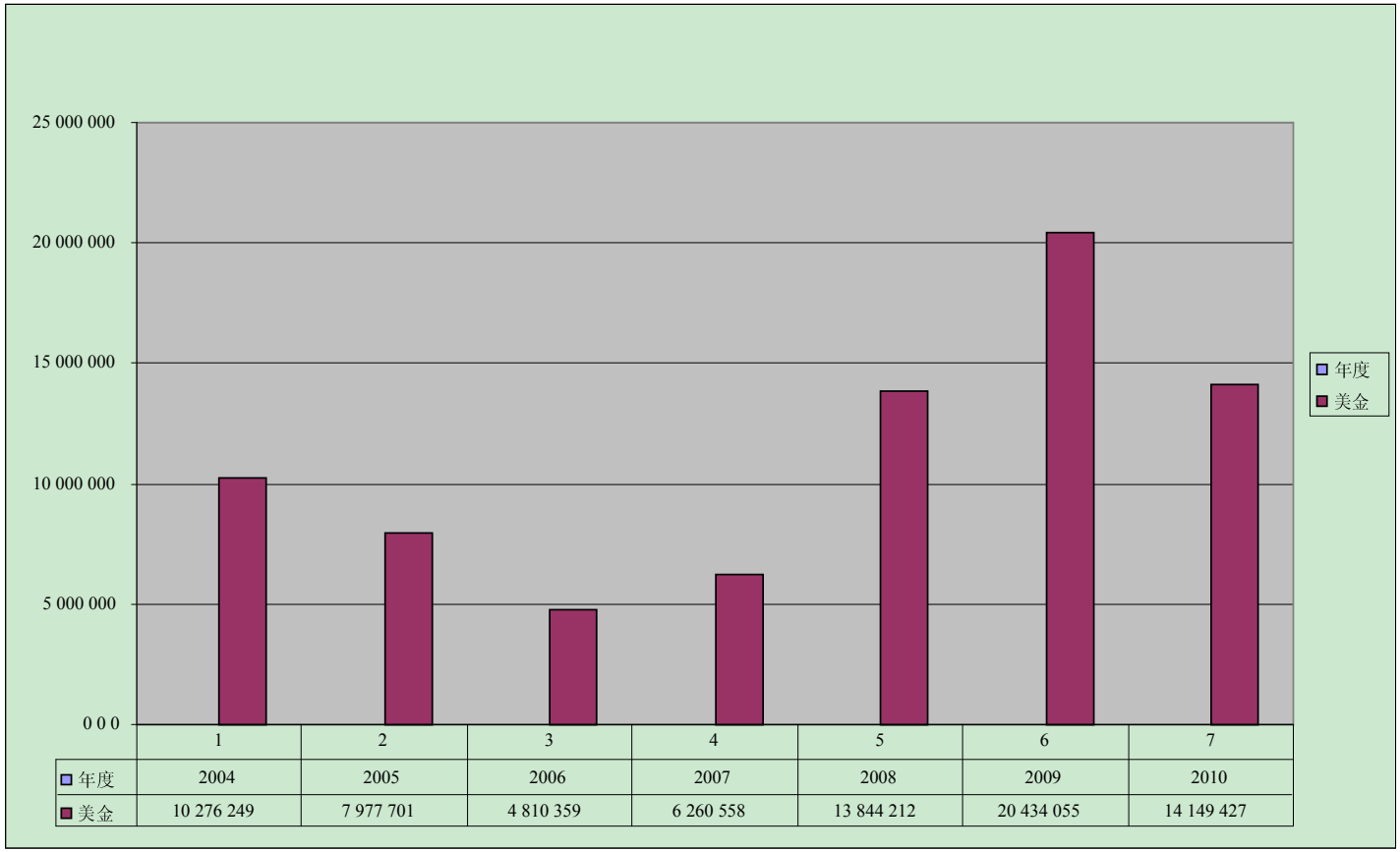


四. 2010-2011 年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助者一览表(截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

	2010 US$	Status	2011 US$[b]	Status
奥地利	226 137.67	已付	–	
欧盟委员会	1 506 024.10	已付	–	
芬兰	207 151.66	已付	–	
德国	616 522.81	已付	–	
印度	50 000.00	已付	–	
日本	200 000.00	已付	–	
列支敦士登	18 450.00	已付	–	
荷兰	3 931 847.97	已付	3 811 944.00	已承诺
挪威	3 090 489.53	已付	–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23 056.42	已付	–	
巴拿马	2 000.00	已付	–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	1 146 319.38	已付	1 352 448.00	已承诺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	23 091.09	已承诺	–	
瑞士(达尔富尔项目)	180 000.00	已付	200 505.00	已承诺
瑞士国际开发合作署	1 295 336.79	已付	–	
美利坚合众国	142 000.00	已付	–	
共计	**14 149 427.42**		**5 364 89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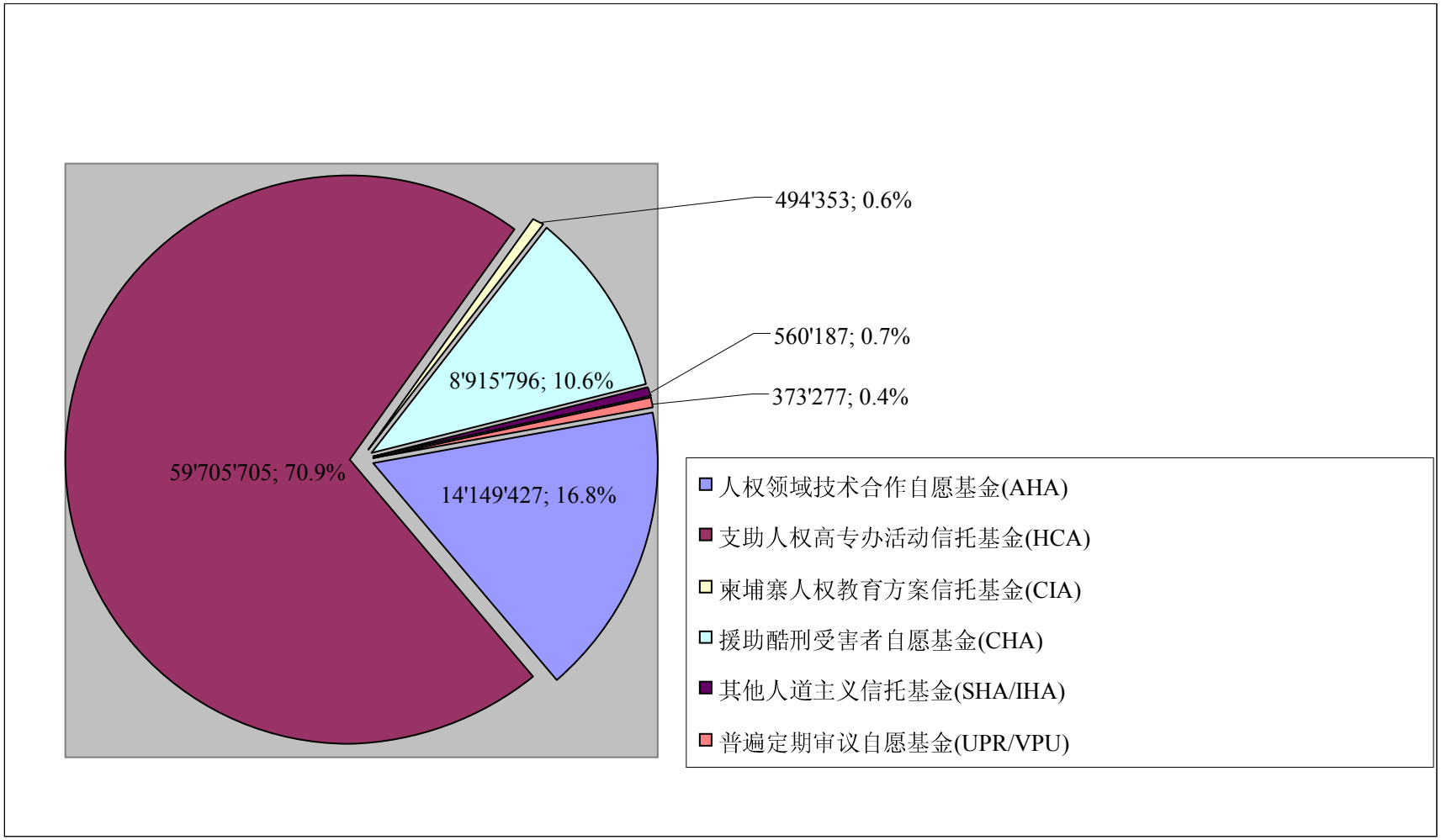
b 依据已承诺捐助的当地货币金额估算的美元数额。包括由捐助方指定捐给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和/或由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资助的人权高专办活动的资金，以及由人权高专办拨给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未指定用途的资金。

五. 2004-2010 年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自愿捐款年度总额(截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



	1	2	3	4	5	6	7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美金	10 276 249	7 977 701	4 810 359	6 260 558	13 844 212	20 434 055	14 149 427

六. 2010 年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状况(以美元计)



七. 2010 年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实地机构支出状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

	2010 年支出计划(美元)			支出
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	活动支出	工作人员支出	总额	共计(截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美元
一. 在以下国家的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				
厄瓜多尔	139 555	348 849	488 404	430 152
大湖区(布隆迪)	169 578	225 878	395 456	138 405
几内亚	167 466	351 249	518 715	394 921
洪都拉斯	123 771	417 987	541 758	537 205
印度尼西亚	158 652	69 798	228 450	27 287
肯尼亚	618 816	365 295	984 111	892 203
马达加斯加	89 799	109 244	199 043	–
摩尔多瓦	59 257	196 580	255 837	192 044
尼加拉瓜	57 348	194 192	251 540	186 686
尼日尔	21 131	280 335	301 466	248 47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63 755	242 308	406 063	298 444
巴拉圭	235 492	386 008	621 500	285 360
俄罗斯联邦	517 314	546 617	1 063 931	705 223
卢旺达	101 700	194 866	296 566	218 989
格鲁吉亚南高加索	369 628	859 261	1 228 889	762 165
斯里兰卡	204 982	260 777	465 759	341 360
乌克兰	339 000	114 403	148 303	–
也门	69 608	176 642	246 250	2 827
津巴布韦	40 508	34 780	75 288	–
小计	**3 342 260**	**5 375 069**	**8 717 329**	**5 661 741**
二. 联合国和平特派团在以下国家的人权单位：				
阿富汗	385 141	571 003	956 144	577 060
科特迪瓦	172 099	–	172 099	149 273
利比里亚	70 105	–	70 105	59 964
塞拉利昂	234 831	216 097	450 928	411 821
索马里	111 424	269 291	380 715	212 357
东帝汶	643 316	30 022	673 338	644 001
苏丹达尔富尔(瑞士资助)	102 824	77 176	180 000	109 970
苏丹	406 574	–	406 574	307 543
小计	**2 126 314**	**1 163 589**	**3 289 903**	**2 471 989**

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	2010 年支出计划(美元) 活动支出	工作人员支出	总额	支出 共计(截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美元
三. 人权高专办国别/独立办事处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635 246	1 271 780	1 907 026	1 284 010
科索沃	188 032	718 025	906 057	509 738
毛里塔尼亚	460 136	420 674	880 810	266 599
墨西哥	420 722	1 303 531	1 724 253	1 310 13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638 284	2 036 850	2 675 134	1 766 243
多哥	697 289	716 352	1 413 641	1 113 658
小计	**3 039 709**	**6 467 212**	**9 506 921**	**6 250 380**
总支出 (包括 13%的方案支助费(PSC))	**8 508 283**	**1 300 5870**	**2 1 514 153**	**14 384 110**